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990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- 07 被 告 方鳳鳴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
- 10 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043元,及其中新臺幣102,398元自民
- 13 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
- 14 息。

01
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6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5,0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18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部分:
- 21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,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
- 22 款第28條在卷可稽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自有管
- 23 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2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- 26 而為判決。
- 27 貳、實體部分:
- 2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: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9日向原告請領信
- 29 用卡使用, 詎被告至113年7月23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
- 30 (下同)105,043元未給付,其中102,398元為消費款、2,64
- 31 5元為利息,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,另應就消

01		費款	給付	自113.	年7月	24	日起	至	青償	日	止者	安年	息1	.5%計	算之	_利
02		息。	爰依	信用卡	契約	力之	法律	關イ	系請	求	等話	吾,	並	聲明を	四主:	文第
03		1項戶	斤示。													
04	二、	被告	未於	言詞辯	幹論其	月日	到場	, 7	亦未	提	出書	書狀	作化	可聲日	月陳達	述。
05	三、	經查	,原	告主張	之事	實	,業	據捷	是出	與	其戶	斤述	相名	符之个	言用-	卡申
06		請書	與約	定條款	と、州	長務	明細	1 > 3	字户	消	費明	月細	表生	等件是	影本》	為
07		證,	而被	告經本	院台	法	通知	, ,	<b></b>	言	詞賴	锌論	期	日到均	易,	亦未
08		提出	書狀	為答辩	<b>幹,</b> 本	、院	審酌	原台	き 所	提	證據	蒙,	堪記	忍其	主張	為真
09		實。	是原	告依信	用十	字契	約之	法征	丰關	係	,前	青求	被台	告給化	寸如.	主文
10		第1耳	頁所元	下,為	有理	由	, 應-	予准	許	0						
11	四、	本件	係就	民事訴	家訟法	よ第	4271	条第	1項	訴	訟近	<b> </b>	簡	易程人	<b>亨</b> 所	為被
12		告敗	訴判	決,依	[同注	よ第	3894	条第	1項	第	3款	規定	定,	應依	職權	宣
13		告假	執行	。並依	[同法	よ第	3921	条第	2項	規	定,	依	職材	灌宣台	告被-	告如
14		以主	文第	3項所:	示金	額為	為原台	告預	供扎	詹伊	R後	, 1	导免	為假	.執行	· o
15	五、	訴訟	費用	負擔之	依据	蒙:	民事	訴言	公法	第	78億	<b>长、</b>	第8	)1條第	第3項	0
16		本件	訴訟	費用額	真,依	交後	附計	算言	<b></b>	定	如主	E文	所,	下之会	金額	0
17	中	華		民	國		113	ź	F		12		月	1	6	日
18					臺灣	警臺	北地	方法	去院	臺	北龍	自易	庭			
19								ž	去	官	卖	善	.雪			
				照原本												
			•	,應於	·						•					
				人數的	<b>}</b> 繕本	ς;	如委	任?	丰師	提	起」	二訴	者	,應-	一併約	激納
		審裁													_	
24	中	華		民	國		113						-	1	6	日
25		<b>1</b> . b-	•					Ī	<b></b> 手記	官	F	東黎	- 諭			
26		算		:						•.•						
27	項		目				金額			幣	)		備	1	主	
	·	審裁	判費				1, 11									
29	合		計	1,110元												